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，以不超过人民币85元/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(即2026年4月27日)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1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73,204,654	17.48%
2	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	466,043,804	17.21%
3	刘国伟	77,724,570	2.87%
4	李俊田	75,919,995	2.80%
5	唐柱学	60,777,990	2.24%
6	赵锦荣	59,156,201	2.18%
7	刘迎新	52,627,869	1.94%
8	李芬	41,385,074	1.53%
9	杨春禄	41,322,386	1.53%
10	刘宇川	38,579,234	1.42%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额的比例
1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73,204,654	19.63%
2	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	466,043,804	19.34%
3	刘国伟	77,724,570	3.22%
4	赵锦荣	59,156,201	2.45%
5	李芬	41,385,074	1.72%
6	钟进	38,462,340	1.60%
7	陆松泉	36,569,799	1.52%
8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	30,600,000	1.27%
9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6,691,500	1.11%
10	陈若丹	23,039,465	0.96%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